

第六节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铜山区黄集镇市场化保洁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RHGC-G2026-000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铜山区黄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铜山区黄集镇市场化保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铜山区黄集镇市场化保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万年青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08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空!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万年青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

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